

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仔细的审查，现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事项的独立意见

1、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事项较多，相关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等工作无法在短期内完成，公司无法在预定时间内披露重组方案并复牌。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我们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，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27日（周二）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。

2、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收购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相关资产，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曹志东先生、张泽林先生、王翠娟女士已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。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开、公平、合理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 _____ 、 _____ 、 _____
 徐隽文 芮逸明 储卫国

2018 年 2 月 23 日